

#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862,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2%
-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

###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4,191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 万股，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18,991 万股。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6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公司股本增加至 30,385.6 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03,856,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2,416,000 股。

### 二、 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共赢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刘祥芳、赵士鹏、徐勤、刘金艳、王贤、卢正滔、张欣、赵梅琴、高玉标、张剑、谢益民、陆建洪、陈军、王胜、常武明在上市公告书和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赵梅琴、高玉标、张剑、谢益民、陆建洪、陈军、王胜、常武明等 8 位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 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且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 赵梅琴、高玉标、张剑、谢益民、陆建洪、陈军、王胜、常武明等 8 位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公司股份。按照《证券法》规定上述增持股份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不能出售, 因此赵梅琴、高玉标、张剑、谢益民、陆建洪、陈军、王胜、常武明等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也不能出售。相关公告详见 2012 年 02 月 0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3,862,336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0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4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备 注
1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9,456,960	9,456,960	
2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48,000	6,848,000	
3	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	10,176,000	10,176,000	7,000,000 股 被冻结

4	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3,408,000	3,408,000	
5	苏州汾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68,000	7,568,000	
6	成都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4,656,000	4,656,000	
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7,120	8,877,120	
8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999,680	4,999,680	
10	刘祥芳	1,032,576	1,032,576	
11	赵士鹏	516,288	516,288	
12	徐勤	68,928	68,928	
13	刘金艳	68,928	68,928	
14	王贤	137,664	137,664	
15	卢正滔	516,288	516,288	
16	张欣	1,376,832	1,376,832	
17	赵梅琴	172,032	172,032	<p>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表述一致，即上市前发行的股份此次全部解除限售。</p> <p>但因 2012 年 1 月 31 日，增持了部分公司股票，按照《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p>

				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不能出售。
18	高玉标	172, 032	172, 032	同上
19	张剑	137, 664	137, 664	同上
20	谢益民	137, 664	137, 664	同上
21	陆建洪	137, 664	137, 664	同上
22	陈军	412, 992	412, 992	同上
23	王胜	172, 032	172, 032	同上
24	常武明	412, 992	412, 992	同上
合 计		63, 862, 336	63, 862, 336	

注: 1、公司上市时,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和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局[2010]128号),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3, 124, 800 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经 201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9, 456, 960 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4, 999, 680 股。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名下。

3、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IPO 前发行限售股中的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相关公告详见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张化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 2、张化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 3、张化机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
- 4、限售股份明细表；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9 日